

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 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

八、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都發局申請撥款：

- (一)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文件，得申請撥付上限百分之五十之核准補助款。
- (二)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完工，並於完工後三個月內檢附第三款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撥款，得申請撥付剩餘之核准補助款，或一次撥付全部之核准補助款。
- (三)申請撥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1. 請款申請書。
 2. 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。
 3. 支用單據(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清單)。
 4.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。
 5.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6. 領款收據。
 7. 工程完工(驗收)相關佐證資料(含施工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)。
 8.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。

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期限內完工或申請撥款者，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，並各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，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，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。

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、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完工或提出申請，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。